

AI 生成或深度偽造 (Deepfake) 影音、圖片、 文字妨害選舉公正性案例研究

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

問題一：經由 AI 生成影音、圖片、文字，向不特定選民散布假訊息（包括新聞、廣告、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社群媒體、以文字生成圖片等），在我國構成何種民、刑事與行政責任？¹

案 例：於西元 2023 年 5 月 22 日，1 張美國國防部五角大廈發生爆炸，竄出濃密黑煙之 AI 生成假照片，在網路上迅速傳遞，美國股市聞訊因此崩跌 10 分鐘，標準普爾 S&P 500 下跌 0.3%，至盤中底點²。

相關法規：由 AI 生成影音、圖片、文字，進而散布假訊息，可能構成之刑事、民事、行政責任之相關法律規定如下：

一、刑事責任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操縱股價罪

1、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項：

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為下列各款之行為：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前項規定，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準用之。

2、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

二、民事責任

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

1.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許祥珍檢察官撰述。

2. 參見美國 CNN 新聞網址：<https://edition.cnn.com/videos/business/2023/05/23/exp-pentagon-fake-image-donnie-live-052309aseg2-cnni-business.cnn>；中央通訊社，AI 再掀波瀾，五角大廈爆炸假圖瘋傳美股恐慌閃崩，西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新聞網址如下：<https://www.cna.com.tw/news/aopl/202305230029.aspx>。

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三、行政責任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 3 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 3 萬元以下罰鍰。

評析：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係以行為人在主觀上有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犯意，在客觀上有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為構成要件。所謂「謠言」或「不實之事」，係指該「捏造之語」或「虛構之事」，其內容出於故意虛捏者而言，倘有合理之懷疑，致誤認有此事實而為散布或傳播時，因欠缺犯罪之故意，仍不成立本罪，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727 號刑事判決足資參照。

二、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之行為起算時點，實務上有以下兩種見解：

(一) 候選人登記說

按具有候選人資格者，向選務機關辦妥候選人登記時，即應認係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所謂之「候選人」，行為人意圖使該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非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論罪時點，自該候選人合法登記時起算，而不限於競選活動期間，避免執法者解釋

法律不當致創造法律假期，而予有心之士可乘之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 99 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 10 號可供參考。

(二) 競選活動說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其中國民大會代表為 10 天；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 1 天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由選舉委員會定之。同法第 55 條規定：政黨及候選人或其助選員，不得於規定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之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第 56 條之 1 亦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及助選活動，顯見公職人員之競選活動有其期間之限制。而同法第 92 條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罪之成立，須以主管選舉機關即選舉委員會公告公職人員候選人名單之翌日起之競選活動期間內，行為人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說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始足當之，如行為人係在上開競選活動期間外有前述行為，除成立其他罪名外，要難課以該條之罪，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4761 號判決可供參照。

(三) 小結

因採用競選活動說，將延後犯罪時點之認定時間，致創造法律假期，而予有心之士可乘之機，目前實務見解就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之行為起

算時點，多採候選人登記說。

結論：

前開案例所提及之 AI 生成照片，嗣經美國國防部發言人證實係屬假消息，五角大廈並未遭到攻擊等語³。倘上開案例發生在我國，可能構成之法律責任如下：

一、有關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罪之犯罪時點認定：

(一) 如採候選人登記說，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法申請登記日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故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犯罪時點即為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登記當天起，至投票日前一日之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二) 如採競選活動說，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規定：

1、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為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28 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則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犯罪時點，係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起，至投票前一日之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2、立法委員之競選活動期間係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 10 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 1

月 12 日止）。則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犯罪時點，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起，至投票前一日之 113 年 1 月 12 日止。

(三) 因目前實務多數見解採候選人登記說，已如前述，則本案例發布假訊息之時點為 112 年 5 月間，擬參選人尚未合法登記成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候選人，自非該當前開法律所稱之論罪時點，並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罪。

二、假如發布假訊息之時點為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候選人登記當天起，至投票日前一日之 113 年 1 月 12 日間，因該 AI 生成假照片，係顯示政府機關發生爆炸情事，故尚須有使公職人員或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不當選之主觀不法意圖，始成立前開犯罪。如成立前開犯罪，則候選人得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三、又以本件案例而言，因行為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故另涉犯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且其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亦涉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規定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之行政責任，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3. AI 假照片嚇崩美國股市，五角大廈發言人澄清：沒有攻擊，臺灣英文新聞報導，西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新聞網址如下：<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4899537>；一張五角大廈爆炸假照片…美股崩崩，經濟日報報導，西元 2023 年 5 月 23 日，新聞網址如下：<https://udn.com/news/story/6811/7185745>。

四、如行為人散布上開假照片，係意圖影響有價證券市場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者，則可能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第2項之操縱股價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問題二：選舉時以深度偽造(Deepfake)知名公眾人物之聲音、影像等方式，向不特定民眾散布、播送該內容以醜化敵對陣營，或以此手段發表與該候選人政見立場相反之言論意圖使其當選(或不當選)，構成何種刑事責任？⁴

案例：

- 一、2023年4月11日美國網路流傳一則影片⁵：民主黨前國務卿希拉蕊(Hillary Diane Rodham Clinton)在影片中說：「是，我真的很欣賞德桑提斯(按：Ronald Dion DeSantis，共和黨總統候選人)，非常欣賞」，但事後確認是利用深偽技術造假之影片。
- 二、網路流傳一段美國總統拜登的發言音檔，訴說反同言論：「你永遠無法成為女人，你既沒有子宮，更沒有卵巢，更遑論卵子，你就是如假包換的男同志，不過是藉由藥物和手術，把宇宙萬物的完美模樣，轉化成殘酷的嘲諷」，也被證實是造假。

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立法院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總統

112年6月9日公布)第90條：
「(第1項)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項)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立法院112年5月26日三讀通過、總統112年6月9日公布)104條：
「(第1項)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2項)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3項)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除與妨害選舉有關之規定外，深

4.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李濠松檢察官撰述。

5. <https://www.kvue.com/video/news/verify/government-verify/vfy-clinton-desantis-pkg/536-d12d04d5-28ba-4ca1-b252-941b779586d1>

偽影音依具體個案情節尚有可能涉及刑法妨害風化、妨害名譽、偽造文書、恐嚇、詐欺、妨害信用、妨害農工商等罪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參法務部110年10月19日新聞稿）。

評析：

一、背景

利用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為犯罪行為之深偽技術(Deepfake)，除侵害他人之隱私與名譽外，亦可能使社會大眾難以辨識相關資訊的真實性與可信性，進而動搖人與人之間互信之基礎，對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均產生深遠危害，被惡意用於選舉時，更將衝擊民主制度之基石。

二、立法

有鑑於此，立法院於112年5月26日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就此行為分別增訂處罰明文（二法規定內容及法定刑均相同，均詳前述）。上開條文第1項為修法前即已有之規定，然考量以偽造聲音、影像之方法犯之者，因相關內容真偽難辨，影響社會大眾判斷並易產生認知偏差及混淆，其危害程度較傳統以第三者角度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情事之方式更為嚴重，有加重處罰必要，故增列第2項。

另有關將深偽影音移除、下架等措施，規定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

三、要件

就主觀要件而言，須「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客觀要件則係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

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一旦符合上開主、客觀要件，即可能構成該罪。

四、所謂「深度偽造」

有關上開二法條所稱「深度偽造」一詞，雖各該條文自身並未定義，立法理由亦未說明，然可另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第2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第2項：「前項所稱深度偽造，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意旨，為相同解釋。

五、所稱「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以上開新增第二項之深度偽造影音方式犯同條第一項之罪者，其構成要件仍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此屬具體危險犯。可參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103號判決意旨：「意圖使候選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罪，若行為人主觀上明知為虛構或不實之事，而仍決意著手以公開方式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以遂其使某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之意圖，而發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危險，即足構成。至於該候選人事後是否果真當選或不當選，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而實際發生損害，均非所問」。

結論：

一、綜上所述，案例情形（即意圖使人當選或不當選，而利用Deepfake等電腦合成技術製作本人不實影音並加以散布者）若發生於我國，可能構成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2項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2項之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除上開選舉相關法規外，視個案具體情形亦可能構成刑法第220條、第210條等偽造準文書罪、第309條公然侮辱罪、第310條

誹謗罪、第 313 條妨害信用罪、著作權法第 92 條擅自以改作、編輯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罪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2 條對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等罪。

三、另有關深偽影音之移除、下架等行政措施，分述如下：

- (一) 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 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第 1 項）。
- (二) 擬參選人、候選人得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第四項規定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 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第 3 項）。
- (三)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開請求之日起二日內，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或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之 3 第 4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第 4 項）。
- (四) 業者未依上開規定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

問題三：擬參選人或候選人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傳播不實訊息，應如何處理？⁶

案 例：菲律賓前總統斐迪南·馬可仕 (Ferdinand Marcos) 自菲律賓國庫竊取、貪污龐大款項⁷，其子馬可仕之子小斐迪南·馬可仕於 2022 年參與菲律賓總統選舉並當選。選舉過程中，小斐迪南·馬可仕透過社群媒體宣稱其父所得之鉅額款項，均為過往擔任律師時所獲得由客戶支付之成噸黃金⁸。

相關法規：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第 1 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第 1 項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評析：

不實訊息依其內容可分為對人之不實訊息，及對事物之不實訊息。關於前者，

6.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林俊言檢察官撰述。

7. The Economist, 2016.11.12, <https://reurl.cc/VL2b0R> (最後瀏覽：2023 年 7 月 10 日)。

8. 記者程遠述、張文馨、陳熙文，對抗假訊息不能循傳統模式，聯合報，2023 年 7 月 1 日，<https://reurl.cc/QX2qxZ> (最後瀏覽：2023 年 7 月 10 日)。

可能涉及者為誹謗或公然侮辱，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第2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第2項。後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均無對此類言論內容之規制，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之規定，均屬規範行為人意圖使其他候選人不當選而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若所散布之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係為鞏固自己之支持者，自我辯解⁹等等，尚非該條之適用範疇。

上揭小斐迪南·馬可仕透過社群媒體傳送之訊息，不論是否屬實，放諸我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以觀，其當然是為了使自己當選，並無使其他候選人不當選之意思，應屬鞏固自己之支持者，自我辯解等等而為訊息傳播，難認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之該當。惟此類言論如損及他人信用、名譽，恐涉犯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¹⁰。

結論：

- (一) 擬參選人或候選人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傳播不實訊息，如屬自辯，尚不該當意圖使人不當選罪。
- (二) 自辯言論意圖使他人不當選，並損及其他候選人，該當意圖使人不當選罪，得科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1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1項）。
- (三) 自辯言論如損及他人之名譽、信用，則該當刑法第310條誹

謗罪或第313條妨害信用罪，得科處1年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如其言論損及他人並造成民事損害，則被害人依其損害程度舉證，請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問題四：發現AI深度偽造之影音、圖片、文字，如何處理為宜？¹¹

相關法規：

-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0條第2項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4條第2項
以散布、播送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候選人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電磁紀錄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第4項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 四、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第

9. 刑法第311條第1款參照。

10. 網路散布假新聞、假消息，若干特別刑法定有刑責，例如傳染病防治法第63條散布或傳播不實疫情消息罪、證券交易法第155條第1項第6款、第171條第1項及第2項意圖影響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罪；而網路轉貼文章，若有侵害重製權、散布權之行為，依著作權法第7章規定，亦可循刑事途徑論罪科刑。

11. 本題由最高檢察署法學研究中心林俊言檢察官撰述。

4 項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前項請求之日起二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廣播電視事業：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

二、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五、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5 款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違反第 47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5 款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違反第 51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者，未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設問 1：候選人發現與己有關之遭 AI 深度偽造之影音、圖片、文字在網路上流傳，應如何處理？

擬答：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

擬參選人、候選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於接獲候選人檢附鑑識結果而要求下架請求，應於請求之日起二日內，停止刊播該聲音、影像，或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該聲音、影像。

設問 2：民眾瀏覽網頁或影音平台，發現某候選人遭 AI 深度偽造之影音、圖片、文字在網路上流傳，如何處理？

擬答：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法務部調查局受理社群軟體 (Line)、網路上之假訊息檢舉，如欲透過刑事局，得上網檢舉 (<https://reurl.cc/nDx7be>)；如欲透過調查局，得撰寫電子郵件到 service@mjib.gov.tw 信箱，敘明案情，並附加「截圖」檔案，以利偵處。若對新聞媒體報導有意見，得改向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CC) 申訴。如經鑑識為深度偽造影音，警調機關得通報 TWNIC 協助停止解析特定網站，或向網路平台 (Google、Youtube、Facebook、Instagram、Line 等) 檢舉，由平台依內部審核規範辦理。

結論：

深偽影音處理

